

(上接B97版)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归属申报，并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相关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上述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及实施规定，但如遇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相关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相关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2. 授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授予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授予股东大会议同，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代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话、口头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休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晓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52,070 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01 名激励对象归属 535,796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科学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考核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任何的异议。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核实。

(六)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七)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理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 Q \times (1 + n)$

其中： Q 为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4.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5.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6.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7.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8.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9.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0.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1.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2.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3.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